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扶停雲律師
　　謝沂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Ｂ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玖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Ｂ３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茲該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通知被告及辯護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被告因犯強制猥褻等4罪，分別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且刑責非輕，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，可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檢察官提起上訴認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，係犯成年人對少年犯

強制性交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觀諸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其近年來出入境頻率甚高，當有在國外生活之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參酌被告所犯罪名、犯罪情節、罪數、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仍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紹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